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羅馬書（19）神揀選以色列人，以及神的憤怒與憐憫（羅 9:8-26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羅馬 8:36-9:7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羅馬書 8:36-9:7 繼續講述有關神之愛的凱歌，以及神揀選以色列人的真理。

羅馬書 8:35-36 記載“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逼迫嗎？是饑餓嗎？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如經上所記：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；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”這些話是為將要承受大逼迫的教會而寫的。不到幾年的時間，保羅預言的情景便成了可怕的事實。這兩節經文重新確定神對祂子民的愛。不管我們身處何方，也無論發生了什麼事情，我們都不會失去神的愛。苦難不會叫我們遠離神，苦難只會激勵我們更親近神；叫我們認定祂，讓祂的愛臨到我們、醫治我們。

信徒常會遭受到各種各樣的苦難：如迫害、疾病、拘禁，甚至死亡。這些苦難也許會叫他們恐懼，懷疑自己已經被基督棄絕；但是保羅再三保證我們不會與基督的愛分離，耶穌的犧牲正反映了祂那無與倫比的愛，沒有任何事物能夠攔阻祂，使祂不再與我們同在。

“有能的”是指宇宙中看不見的邪惡勢力，例如撒但和那些墮落的天使。以弗所書 6:12 記載：“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（原文是摔跤；下同）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”但在基督裏我們勝過這一切，祂的愛會保護我們。

羅馬書 9:1-3 這段經文表達了保羅對以色列同胞的愛。為了讓自己的民族得蒙拯救，祂甚至願意代他們受罰；這是何等深厚的愛，正如基督願意為世人捨己一樣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對於尚未信主的人，你會怎樣關懷他們呢？為了使他們信主，你是否願意犧牲自己的時間、金錢、精力和舒適的生活呢？

猶太人認為，舊約時代以色列人被神揀選，就如同被神收養、立為後嗣一樣。他們原本沒有作兒子的權利，也是不配得到的，可是神接納他們，並賜給他們兒女的名分。

神的應許是給亞伯拉罕的。亞伯拉罕的真子孫、立約的子民，不僅是他血緣的後代，更包括所有信靠神、信靠耶穌基督的人。加拉太書 3:7 記載：“所以，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”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羅馬書 9 章剩下的內容。

羅馬書 9:8 記載：“這就是說，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。”

使徒保羅明確地區分了以色列國中有被揀選和不被揀選的。“肉身所生的兒女”不是神的兒女。“應許的兒女”才算後裔。在使徒行傳 21:20 路加醫生說：“他們聽見，就歸榮耀與神，

對保羅說：‘兄台，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，並且都為律法熱心。’在主耶穌死了，又復活以後，有數以萬計的猶太人信主、歸向基督。他們是被揀選的，保羅總是稱他們為“以色列人”。在啓示錄 2:9 和 3:9 我們的主對當時的教會說，某些自稱是猶太人的人，其實不是真正的猶太人，“乃是撒但一會的人”。

羅馬書 9:9 記載：“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：‘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’”

以撒的出生是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這個應許已經成就了。現在我們來看一些強烈的宣告。

羅馬書 9:10 記載：“不但如此，還有利百加，既從一個人，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，”

從以撒和利百加身上，我們看出神揀選的原則。

羅馬書 9:11 記載：“（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做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）”

這節經文解釋了神拒絕以掃的原因，因為利百加生的是一對雙胞胎男孩！神拒絕長子，就是頭生的，選了小的。那時雅各沒做什麼好事，以掃也沒做什麼壞事；問題不在出生的先後，也不在他們的個性或行為。保羅說是“在乎召人的主”。

在雙子尚未生下來時，就先有宣告。因此，這宣告與雙子的行為和德行完全無關。這完全是出於神的選擇，根據祂自己的旨意而作出，與揀選對象的性情或成就無關。神揀選人的旨意，是指祂根據自己權能的旨意和意願，決定如何將祂的恩寵分配給人。本節附帶地反駁一個觀念，即有人以為神揀選雅各，是因為祂預先知道雅各會怎樣做。這裏保羅明確指出，神並不是根據人的行為而作出揀選。

羅馬書 9:12 記載：“神就對利百加說：‘將來，大的要服事小的。’”

這節經文引自創世記 25:23，神在兩個男孩出生之前對利百加所說的話，經文是這樣記載的：“耶和華對她說：兩國在你腹內；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。這族必強於那族；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”

神的決定是大的會服事小的。以掃的地位會附從雅各。後者蒙揀選，要得地上的榮耀和特權。以掃是雙生子中的長子，自然應得到與這身分相符的尊榮和特權。然而，神越過他，揀選了雅各。

羅馬書 9:13 記載：“正如經上所記：雅各是我所愛的；以掃是我所惡的。”

為進一步強調神揀選的主權，保羅引用瑪拉基書 1:2-3 說：“雅各是我所愛的；以掃是我所惡的。”神所指的是兩個國家，就是以色列和以東，雅各和以掃分別是兩國的元首。神揀選了以色列，給他們彌賽亞和彌賽亞國度的應許。以東卻沒有得到這些應許。相反，以東的山地要變荒涼，成為曠野豺狼的住處。雖然瑪拉基書 1:2-3 述說的是神如何對待國家而不是個人，但也說明神有絕對權揀選個人。我們必須根據神權能的旨意，即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，來理解“雅各是我所愛的；以掃是我所惡的。”這句話。神揀選雅各，是基於愛；祂對以掃的忽

視被形容為憎惡。但這只是從比較的角度來說的。神憎惡以掃，並非無情地、滿懷敵意地憎恨他；只是由於神揀選了雅各。可見神愛雅各多於以掃。這段經文所提到的，是地上的祝福，而不是永恆的生命。神憎惡以東，並不表示以東人不能得救；同樣，神愛以色列，也不表示猶太人就必然得救，可以高枕無憂了。

羅馬書 9:14 記載：“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？斷乎沒有！”

我們還有什麼好說呢？難道神不公平嗎？神當然是公平的！人的肉體始終在抗拒至高神的主權。如果神讓人作判斷，人類立刻判斷神是不公平的。有些政客作了錯誤的決定，危害到許多人的性命，但奇怪的是，我們不太質疑人的公正，卻質疑神的公義。我們雖然不能瞭解神奧秘的旨意，但可以確信神是公義的。我們不能忽略神揀選的教義，也無從完全理解全能神揀選和人的自由意志之間的相互關係。但這兩個都是真理。要記住這是神的宇宙，神在掌權；我們是很卑微、很渺小、很有限的人，如果你公然去質疑神的作為和神的旨意，那是最大的叛逆。我們只能向我的創造主和救贖主俯伏敬拜，確信神所做的一定是正確的，惟有尋求神的榮耀，順從祂的旨意。約翰福音 7:18 記載：“人憑著自己說，是求自己的榮耀；惟有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耀，這人是真的，在他心裏沒有不義。”

羅馬書 9:15 記載：“因他對摩西說：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”

這節經文引用出埃及記 33:19 的內容，闡明神賜給人的拯救之恩，並非靠著人的努力或功績，惟有靠神的主權性旨意和慈愛，若沒有神白白賜下的恩典，任何人都不能享受神的祝福。神的救恩是絕對的恩典，絕非金錢所能買得到的。

摩西想見到神的榮耀，帶領以色列百姓走過曠野路，神卻說：“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我要為你成就這事，不因你是摩西，而因為我是神！”你知道神為什麼要救我們嗎？不是因為我們有多好，而是因為祂是神，神有選擇權，我們只能向神低頭下拜。

羅馬書 9:16 記載：“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”

神的憐憫不需要人的認同，也不因人努力而獎賞他。人的意志和努力都不能左右神的旨意，有些人以為他們的決心和努力可以得神的喜悅。有位聖經學者說：“意志和行為都是出於神的恩典，但不是得救原因。”神滿有恩典，因為祂是神；我們是誰，怎能質疑神呢？

羅馬書 9:17-18 記載：“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：‘我將你興起來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’如此看來，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。”

神說祂要使用法老。或許你會說：“法老不是被揀選的。”法老當然不是，但看看神給他的機會。法老說：“我是法老。在這裏由我決定，我就是不讓以色列人走。”神說：“就算你不給以色列人走，到最後你必然要讓他們走。”神的旨意得勝了。

這段經文強調神絕對的主權，表明人的命運完全取決於神，就像窑匠與泥土的關係一樣。這樣我們可能會陷入所謂存在性命運論以及對神的抱怨中。或許有人會反問：“既然人的一切都全然取決於神，那麼，人的努力豈不是毫無益處嗎？”在羅馬書 9:19-20，保羅並沒有對此作出邏輯性的答覆，反而藉著提問，強調人作為神的被造物，順服與委身才是正確態度。

羅馬書 9:19 記載：“這樣，你必對我說：‘他為什麼還指責人呢？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？’”

保羅堅稱神有權按祂的心意而行，就引起了反對的意見，認為既是如此，祂就不應指責任何人了，因為沒有誰曾成功地抗拒神的旨意。在這些反對者的眼中，人只不過是神棋盤中不由自主的棋子罷了。不管人說了什麼或做過什麼，都不能改變自己的命運。

羅馬書 9:20 記載：“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，竟敢向神強嘴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：‘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？’”

人的推理不是正確答案，只有在神主權的奧秘和奇妙裏才有答案。順服的人相信神的主權；反之，不信神主權、抗拒神的人，則會落在神的震怒和審判之中。有位學者說得好：“當人企圖把自己當作神的時候，就受到捆綁，神的榮美會在順服神旨意的人中運行，在神面前人算不得什麼，人好像陶匠手中的泥土。保羅信主之前對神的認識是莫名其妙的，他活在猶太法利賽主義的陷阱中，因為他不認識真神。”神就是神，渺小的人所知有限。保羅用陶匠和泥土作例子。神是陶匠，我們是泥土。神用塵土造人，神不是用猴子造人，儘管人說自己是猴子變的。詩篇 103:14 記載：“因為他知道我們的本體，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。”人因驕傲自我，竟忘記了自己本是被造物。亞伯拉罕在神面前知道自己是誰，創世記 18:27 記載：“亞伯拉罕說：‘我雖然是灰塵，還敢對主說話。’”

羅馬書 9:21 記載：“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？”

保羅藉用窯匠和泥的比喻，來說明神的主權無誤。一天，窯匠走進自己的店鋪裏，看見地上有一堆不成形的泥土。他拿起一團泥，放在轉盤上，將泥塑造成一個優美的器皿。神有絕對的權柄和權能，用部分泥土來做貴重的器皿，其他的則用來做卑賤的器皿。既然每個人都是不配的，神當然可以隨己意施恩、揀選或保留部分人。有位學者曾這樣說過：“當所有人都不配時，我們可以做的，頂多是要神不要不公平地對待任何一個人。”

羅馬書 9:22-24 記載：“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，彰顯他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、預備遭毀滅的器皿，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、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。這有什麼不可呢？”

保羅已經說明這個真理，神有至高的主權按著祂尊貴、榮耀的旨意行事。現在保羅說神對那可怒的器皿充滿了忍耐與寬容，神沒有毀滅那些器皿，他們因犯罪本該受審判。神當然可以立即執行審判，但神對這些有生命、有自由意志的器皿，給他們機會回轉歸向神。神雖然恨惡罪，必須審判罪惡，但神因祂的憐憫，不斷地向被造的人施恩。神的憤怒已經針對在主後七十年被毀的耶路撒冷聖城。主耶穌為這城哭泣，因為這城將要被毀，主禱告說：“父啊！赦免他們。”主後七十年審判來了，猶太人為自己拒絕耶穌付出了慘重的代價。以色列國是至高神所揀選的，不是他們比別人強。神不但揀選以色列國，神還拯救了外邦人歸在自己的名下。

人對神的不滿出於錯誤的判斷。例如，為什麼揀選這人，而不揀選那人？對那些不揀選的人，神如何能夠追究他們的責任呢？事實上，世人皆為罪人，神已經成就救恩，這救恩面向所有人，每個人一視同仁，得救的機會均等，可見神並不是在甲優於乙的情況下，無視其差距不公正地對待世人。因此，若有人得救，就是體現了神無限的憐憫；若有人滅亡，是付了自己

罪的代價，而不是因神離棄了罪人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任何人都要承認問題的根源乃在於人自己不順服神，而非神不公正。

羅馬書 9:25-26 記載：“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：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稱為‘我的子民’；本來不是蒙愛的，我要稱為‘蒙愛的’。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：你們不是我的子民，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‘永生神的兒子’。”

羅馬書 9:25 引用何西阿書 2:23 的經文，指向以色列國。彼得在彼得前書 2:9-10 也引用這個預言，來指向彼得傳福音時那些決志接受福音的人，他說：“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，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；從前未曾蒙憐恤，現在卻蒙了憐恤。”

羅馬書 9:26 提到的預言是從何西阿書 1:10 來的，指出地上的外邦人都要歸向基督。在使徒行傳 15:17 雅各說：“叫餘剩的人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，都尋求主。”神使人把福音傳入歐洲地區，不是那裏的人比較好。很多白種人覺得自己比較優秀，其實他們並不優秀。在保羅的時代，中國人已經很文明了。羅馬書 9:16 記載：“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”感謝神！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